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網路教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績優遠距授課課程，並鼓勵教師透過網路系統提供輔助教材，以提升教學品質，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凡已通過審核之遠距授課課程於開課後次學期進行評審，如評審結果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新提出網路授課申請，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查。
- 第三條 評審項目包含遠距教學課程滿意度調查問卷與數位學習平台統計資料，由遠距教學委員會執行秘書於課程結束後蒐集評審項目資料，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路輔助教學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一)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遠距授課課程評審表」(如附表二)，提本遠距教學品質管理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定為特優課程(90 分(含)以上)給予獎狀乙紙及教材製作補助費，此項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
- 第四條 申請教育部課程/教材認證課程，由遠距教學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查，報請校長核定補助，每門課程/教材最多補助製作費兩次;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教材認證，1/3 指標達 A+ 級，可補助 11 萬元;1/3 指標達 A 級可補助 9 萬元，以上經費由教務處教學經費項下支付之。授課教師有協助本校接受教育部數位學習相關評鑑或訪視之義務。
- 第五條 經評審績優之課程，簽請校長核准後，依評審結果之獎勵方式於公開場所公開表揚。
- 第六條 每位教師每門審核通過之「遠距授課」與「網路輔助教學」課程於獲頒補助後，三年內不得再接受獎勵且課程內容必須再經由下列會議依序審查：系務會議、遠距教學委員會暨品質管理代表會議、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經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開授。
- 第七條 本要點依序經遠距教學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